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草案

教育部 106.3.30

財源

-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法定費率
8-12%

法定費率
12-18%

請領資格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年滿**60**歲
- 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11年提高1歲，提高至**65**歲為限。
- 設計**10**年指標數過渡期間。

本條例施行後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
第1年	60	76
第2年	60	77
第3年	60	78
第4年	60	79
第5年	60	80
第6年	60	81
第7年	60	82
第8年	60	83
第9年	60	84
第10年	60	85
第11年	61(60)	
第12年	62(60)	
第13年	63(60)	
第14年	64(60)	
第15年	65(60)	

註：1.過渡期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50歲
2.減額年金，每提前1年減4%，最多提前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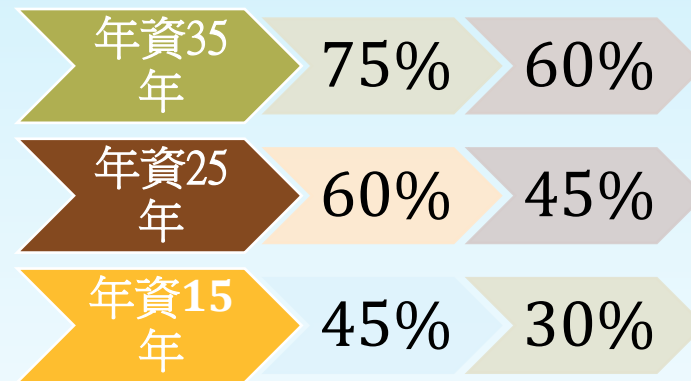
給付

- 提高給付計算期間：調整月退休金計算基準

最後在職本(年功)薪 → 「5年平均薪額」 → 「15年平均薪額」

-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設最低保障金額為32,160元)

-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設最低保障金額為32,160元)



兼領月退休金者

- 第1年：9%
- 第3年：6%
- 第5年：3%
- 第7年：0%

一次退休金者

- 第1年：12%
- 第3年：10%
- 第5年：8%
- 第7年：6%

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

教職員退
撫年資



65歲請領

●年資可攜帶，促進跨職域就業

教職員退
撫年資



其他職域退休
制度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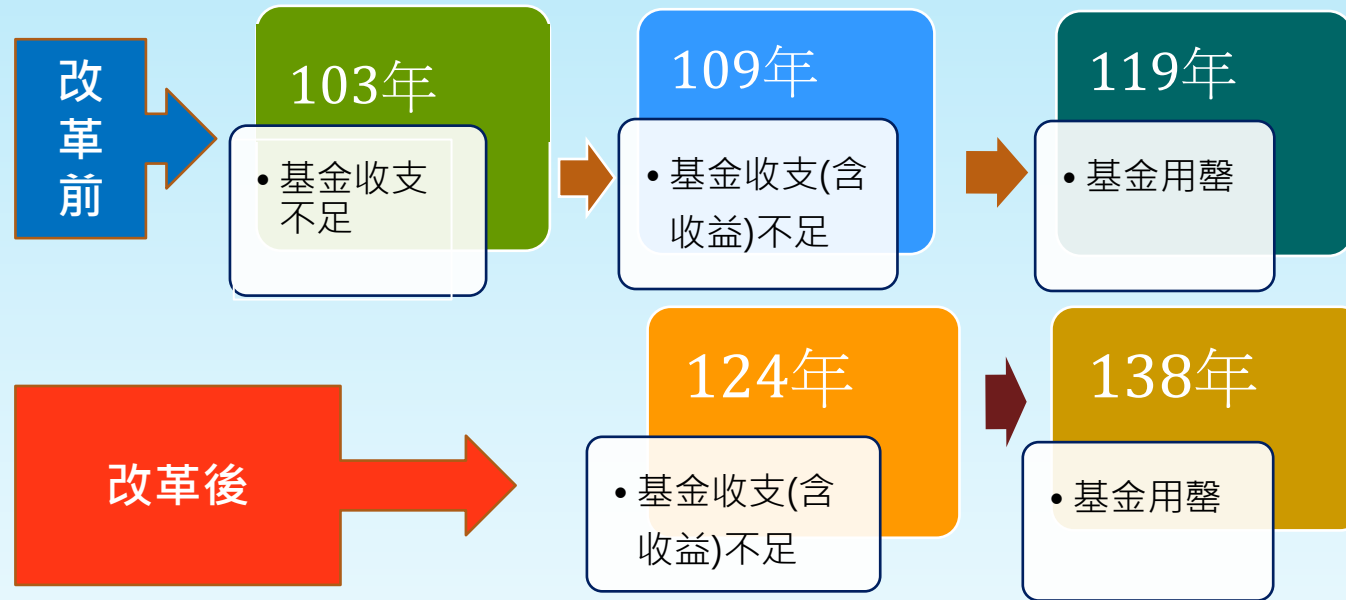


併計成就年金
條件，分開請
領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全額自費，
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年資

未來展望

● 基金效益



● 建立監控機制

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每5年或10年定期檢討制度